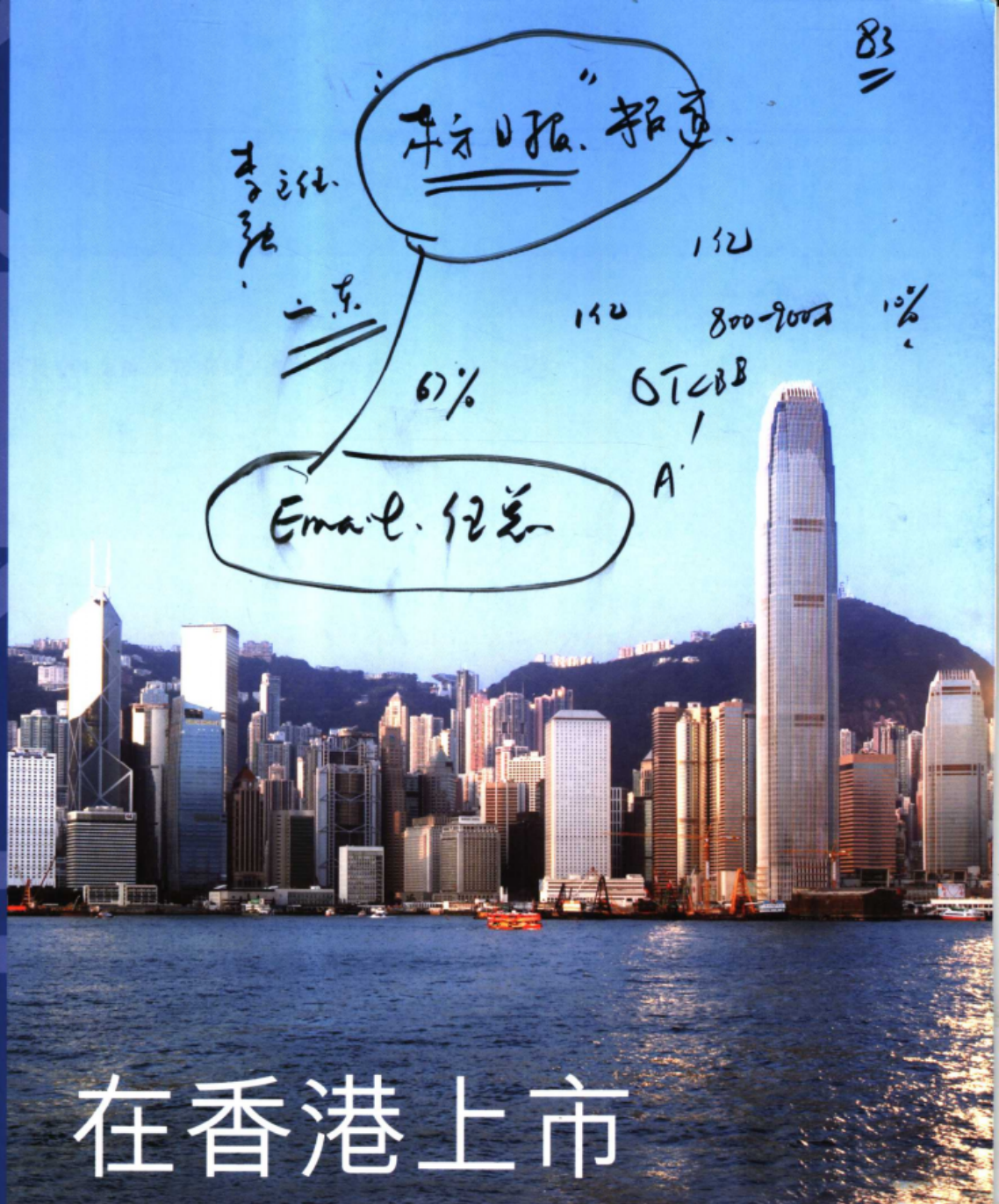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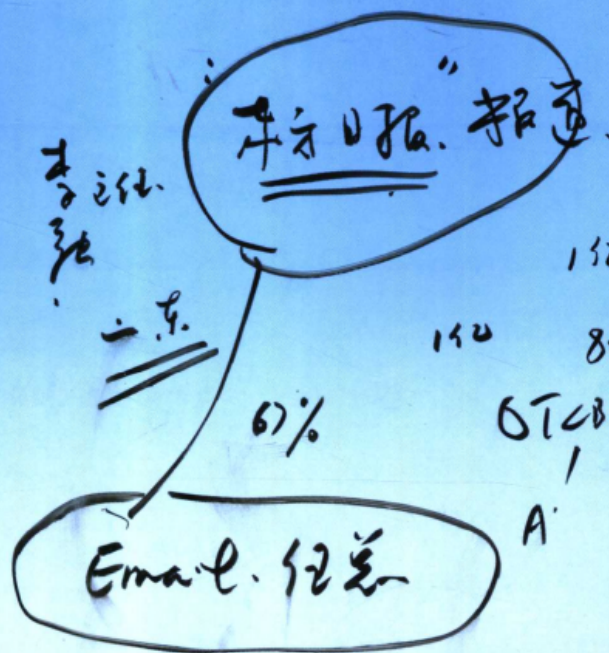


83



在香港上市

SGX 14K 61250
 优质市场 \$2812 \$36150 (#4) 1/4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页次
第一部份 上市的好处	1
第二部份 为何在香港上市	2
第三部份 《主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主要特点	
• 概况	3
• 上市要求	4
• 联交所的角色	7
• 管治架构	7
• 保荐人	7
• 保荐人资格	8
• 上市文件的内容	10
• 售股限制期	11
• 上市发行人的持续责任	12
• 须予公布的交易	14
• 反收购行动	15
• 关连交易	15
• 发放信息的规定	15
• 股份购回	15
• 纪律行动	15
• 停牌、复牌及除牌	16
第四部份 上市费用	
• 首次上市费	17
• 上市年费	18
第五部份 上市流程图	
• 上市流程图-主板	19
• 上市流程图-创业板	20
第六部份 香港交易所简介	21
联络资料	23

本文件所载的资料仅供读者一般参考之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兹声明对由于本文件所载资料的不确或遗漏或依赖该等资料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第一部份

上市的好处

公司申请把股份上市的原因不尽相同，往往因公司、其股东及管理层的不同情况而有别。不论申请上市的原因为何，公司获得上市地位可享有如下好处：

- 上市时及日后均有机会筹集资金，以获取资本扩展业务
- 扩大股东基础，使公司的股票在买卖时有较高的流通量
- 向员工授予购股权作为奖励和承诺，增加员工的归属感
- 提高发行人在市场上的地位及知名度，赢取顾客及供应商的信赖
- 增加公司的透明度，有助银行以较有利条款批出信贷额度
- 上市发行人的披露要求较为严格，使公司的效率得以提高，藉以改善公司的监控、资讯管理及营运系统

欲上市的公司务须征询其顾问的意见，考虑所有切合该公司及其管理层目标的因素。

第二部份

为何在香港上市

当公司决定申请上市后，还要选择在合适的市场上市。为此，下文载述以香港为上市地的一些优点：

- **通往中国内地的门户**

从战略形势来看，香港位处高增长地区，与中国内地的贸易及业务往来频繁，为发行人提供一个理想的平台，藉此进军快速发展的内地市场。香港是国际公认的金融中心，拥有大批熟悉中国事务的专才，联交所曾为不少亚洲及跨国公司提供进入中国内地的机会。

- **内地企业的本土市场**

香港是世界十大股票市场之一，亦是中国的一部分，因此，香港是有意寻求在海外国际市场上市的内地企业的首选市场。一些在香港及另一主要海外交易所双重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其绝大部份的成交在香港市场进行，更加显出「本土市场」理论的重要性。

- **投资者需求殷切及集资能力强劲**

香港具备雄厚实力吸引优质的本土及海外投资者，为发行人在上市时及上市后提供高效的融资平台。

- **资金及信息自由流动**

在香港，资金流动不受限制、税制简单、货币可自由兑换及信息自由流动，为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一个具吸引力的市场。

- **健全的法律体制及国际会计准则**

香港的法律体制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法制健全；香港亦采用《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为筹集资金的公司提供稳妥而具吸引力的基础，也能维持投资者的信心。

- **完善的监管架构**

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力求符合国际标准，对上市发行人要求高水平的披露规定。联交所对企业管治的要求严格，确保投资者能够从发行人获取适时及具透明度的资料，从而评价公司的状况及前景。

- **先进的交易、结算及交收设施**

香港的证券市场拥有先进完善的交易、结算及交收设施，这些设施促进了股票市场的流通量及为经纪、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第三部份

《主板上市规则》及 《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主要特点

以下摘要载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规则》」)及《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规则》」)(合称「《上市规则》」)有关在香港上市的主要特点。

本刊物仅载有《上市规则》的摘要，如需了解有关条款的全文，建议读者参阅《主板规则》及《创业板规则》。本刊物不得被视为《上市规则》的替代品。

主板		创业板
概况		
证券类别	股本证券、债券、第三者发行的衍生工具、单位信托及投资工具	只接受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包括期权、认股权证及可换股证券)
债务证券	允许债务证券上市，而新申请人或其母公司的股本证券可毋须上市	债务证券上市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发行人的股本证券已于或将会同时于创业板上市；或 • 债券发行人母公司的股本证券已于或将会同时于创业板上市。
市场的目的	为较大型、基础较佳而又符合盈利或其他财务标准要求的公司集资	为具有增长潜力的公司集资，公司涵盖各行各业，不论规模大小，并专注经营一种主营业务但未必有业绩纪录
双重上市	允许双重上市，就第一及第二上市设不同的要求	允许双重上市，但不设第二上市
可接受的司法地区	• 就主板第一或第二上市，上市公司必须在以下四个司法地区的其中一处注册成立： 1. 香港 2. 百慕达 3. 开曼群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如属第二上市，按个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其他的司法地区 (《主板规则》第19.29至19.57条)	• 就创业板第一上市，上市公司必须在以下四个司法地区的其中一处注册成立(《创业板规则》第11.05条)： 1. 香港 2. 百慕达 3. 开曼群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创业板并不容许第二上市
投资者对象	各类型投资者	专业及充份了解市场的投资者

上市要求

财务要求

新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三项财务准则的其中一项(《主板规则》第8.05条)：

并无盈利或其他财务标准要求

	1. 盈利测试	2. 市值／收入测试	3. 市值／收入／现金流量测试
股东应占盈利	过去3年盈利达 5,000万港元 (最近一年 2,000万港元 ，其前两年合计达 3,000万港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值	上市时至少达 2亿港元	上市时至少达 40亿港元	上市时至少达 20亿港元
收入	不适用	最近一个经审核财政年度至少达 5亿港元	最近一个经审核财政年度至少达 5亿港元
现金流量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于前3个财政年度合计至少达 1亿港元

营业纪录

新申请人必须具备不少于3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然而，就「市值／收入测试」下的合资格发行人而言，如新申请人能够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况，联交所会在发行人管理层大致相同的条件下接纳发行人为期较短的营业纪录：

- 新申请人的董事及管理层在新申请人所属业务及行业中拥有足够(至少三年)及令人满意的经验；及
- 在最近一个经审核的财政年度内管理层维持不变。

(《主板规则》第8.05及8.05A条)

新申请人必须证明在紧接新申请人呈交上市申请的日期之前有至少24个月活跃业务纪录。若符合以下条件的新申请人，此项要求可减至12个月：

- 该公司：
 1. 首次上市文件中会计师报告显示其过去12个月内的营业额不少于5亿港元；
 2. 该会计师报告内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上一个财政期间的总资产不少于5亿港元；或
 3. 上市时厘定之市值不少于5亿港元；
- 在上市时，由公众持有该公司的股本证券的市值必须不少于1亿5,000万港元，并由至少300名股东持有，其中持股量最高的5名及最高的25名股东合计的持股量分别不得超过公众持有的股本证券的35%及50%；及
- 股份的首次公开招股价不得少于1港元。

(《创业板规则》第11.12条)

放宽营业纪录要求	在下列情况下，联交所可接纳为期较短的营业纪录，及／或修订或豁免盈利或其他财务标准要求： 1. 新成立的「工程项目」公司（《主板规则》第8.05B(2)条）； 2. 矿务公司（《主板规则》第8.05B(1)条及《主板规则》第18章）；及 3. 特殊情况：发行人或其集团具备至少两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而且，联交所确信发行人的上市符合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而投资者具有所需的资料就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及证券作出有根据的判断。（《主板规则》第8.05B(3)条）	有关新成立的「工程项目」公司（例如基建公司）、开采天然资源的公司或在特殊情况下，联交所可接纳公司的活跃业务纪录不足24个月（《创业板规则》第11.14条）
主营业务	并无有关特定要求	新申请人必须专注于一项主营业务，而不是经营超过一项截然不同的业务。然而，经营与其核心业务有关的周边业务是容许的（《创业板规则》第11.12条）
业务目标声明	并无有关特定要求，但会要求新申请人提供未来计划及背景的一般声明	新申请人必须清楚列明涵盖其上市时该财政年度的余下时间及其后两个财政年度的整体业务目标，并解释拟达致该等目标的方法（《创业板规则》第11.15条）
附属公司经营活跃业务	实际上，联交所会要求发行人对本身业务具有控制权	新申请人的活跃业务可由其本身负责经营，或由其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经营。倘由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经营活跃业务，新申请人必须控制有关附属公司的董事会，并必须拥有有关附属公司不少于50%的实际经济权益（《创业板规则》第11.13条）
于业务纪录期间的管理层、拥有权及控制权	新申请人的管理层及拥有权于3年业务纪录期间内必须保持大致相同。实际上，该公司须在： 1. 至少前3个年度内管理层维持不变；及 2. 最近一个经审核的财政年度内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主板规则》第8.05条）	新申请人的管理层和拥有权在活跃业务纪录期间内必须保持大致相同（《创业板规则》第11.12条）
业务竞争	容许董事及控股股东经营竞争业务，但必须于上市时及其后持续作全面披露（《主板规则》第8.10条）	容许董事、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管理层股东经营竞争业务，但必须于上市时及其后（除主要股东外）持续作全面披露。（《创业板规则》第11.03及11.04条）

最低市值	股份	股份
	新申请人上市时市值至少达2亿港元(《主板规则》第8.09(2)条)	无特定要求,但新申请人上市时市值实际上不能少于4,600万港元
	期权、认股权证或类似权利	期权、认股权证或类似权利
	上市时市值为1,000万港元(《主板规则》第8.09(4)条)	上市时市值为600万港元 (《创业板规则》第11.23(3)(a)条)
最低公众持股量	5,000万港元或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5%(以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就上市时的预期市值超过100亿港元的发行人而言,联交所可接受15%至25%之间的较低百分比。 - 无论何时均必须维持以上厘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 (《主板规则》第8.08条)	- 就上市时的市值不超过40亿港元的公司而言,最低公众持股量为25%,但不得少于3,000万港元。 - 就上市时的市值超过40亿港元的公司而言,最低公众持股量为20%,或使公司在上市时由公众持有的股份的市值至少相等于是10亿港元的较高百分比。 - 无论何时均必须维持以上厘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 (《创业板规则》第11.23条)
管理层股东及高持股量股东的最低持股量	不适用	管理层股东及高持股量股东于上市时必须至少合共持有已发行股本的35%(《创业板规则》第11.22条)
股东人数	- 至少300名股东(倘符合盈利测试或市值/收入/现金流量测试)或1,000名股东(倘符合市值/收入测试)(《主板规则》第8.08(2)条) - 由持股量最高的3名公众股东实益拥有的百分比,不得超过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的50%(《主板规则》第8.08(3)条)	- 就至少有24个月活跃业务纪录的发行人而言,于上市时须最少有100名公众股东(《创业板规则》第11.23(2)(b)条) - 就仅符合12个月活跃业务纪录要求的公司而言,于上市时须最少有300名公众股东(《创业板规则》第11.12(3)(c)条)
包销安排	必须获全数包销	并非必须作出包销安排。然而,倘发行人拟筹集的新资本并非获全数包销,新股只可以在筹得招股章程中指定的最低认购额时方可上市。 (《创业板规则》第11.24条)
招股机制	有关公开认购部份的分配基准及(倘出现超额认购情况)配售部份与公开认购部份之间的回补机制设有特定限制。若公众人士对有关证券的需求可能颇大,新申请人可能不会获准以配售方式上市。(《主板规则》第18项应用指引)	新申请人可自由决定招股机制,只要作出全面披露即可
保荐人的委任	- 新申请人必须委任一名保荐人以协助其处理上市申请。(《主板规则》第3A.02条) - 新申请人及其董事必须协助保荐人履行其职责。(《主板规则》第3A.05条及《创业板规则》第6A.05条)	新申请人必须委任一名保荐人以协助其处理上市申请。该名保荐人必须是被列入由联交所设立的合资格保荐人名单内。(《创业板规则》第6A.02条)

联交所的角色

上市申请	- 预先审阅招股章程，确定其内容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以便批准登记事宜 - 保留拒绝任何上市申请并就有关申请提出质询的权利
监察、监管及执行	- 积极监管市场，如有违反《上市规则》的情况，即采取行动促使违规者回复遵守《上市规则》 - 预先审阅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确定其内容是否符合《上市规则》 - 保留要求上市发行人刊发澄清公告及通函的权力 - 就上市发行人证券之不寻常价格或交投量变动提出质询

管治架构

日常运作	由上市科执行	由上市科执行
上市事宜的管治	上市委员会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上诉	- 上市(复核)委员会 - 上市上诉委员会	- 创业板上市(复核)委员会 - 上市上诉委员会(与主板的委员会相同)

保荐人

保荐人计划	并无有关保荐人计划。然而，倘没有合理原因而又未能符合联交所的期望，则可能会导致保荐人不被接受履行此项职责。	- 联交所核准接纳创业板的保荐人及持续检讨其资格 - 联交所备存合资格保荐人名册，该等保荐人代表新上市申请人或上市发行人(作为其合规顾问)行事 (《创业板规则》第六章)
-------	---	---

保荐人在首次公开招股的角色	保荐人负责为新申请人筹备有关上市的事宜，将正式上市申请表格及一切有关的文件呈交联交所，并处理联交所就有关申请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问题。 保荐人必须： - 紧密参与编制新申请人的上市文件； - 进行合理尽职审查的查询； - 确保新申请人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尽合理的努力处理联交所就上市申请提出的所有事项，包括向联交所及时地提供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 - 陪同新申请人出席与联交所举行的任何会议，以及应联交所的要求，参与和联交所进行的任何其它讨论。 (《主板规则》第3A.11条及《创业板规则》第6A.11条)
---------------	--

保荐人资格

法律上的形式	主板保荐人必须为一家公司或认可财务机构(《主板规则》第1.01条)	创业板保荐人必须是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成立或根据《公司条例》第XI部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规则》第6.12条)
专业或牌照要求	主板保荐人必须根据适用法例持牌或注册，并可就企业融资事宜提供意见(《主板规则》第1.01条)	创业板保荐人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给牌照或注册(《创业板规则》第6.13条)
企业财务经验	并无特定要求	创业板保荐人必须曾于香港保荐首次公开招股交易及拥有于香港或海外的其他有关企业财务经验。创业板保荐人尤其必须： - 在申请日期之前五年内，曾至少在两宗已完成的主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招股交易中担任主保荐人；或 - 于相同期间内，曾至少在三宗已完成的主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招股交易中担任副保荐人。 在特殊情况下，如准保荐人符合以下条件，联交所可豁免或放宽上述规定： - 可显示且获联交所信纳其于申请日期前超过五年的期间，获得首次公开招股交易中作保荐人的实际经验及在此方面具备认可专才； - 为一个集团的成员，该集团具备所需经验，而准保荐人预期可藉此关系而获益；或 - 为新成立的公司，合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载若干其他保荐人资格准则。 (《创业板规则》第6.14条)
资本要求	并无特定要求	- 必须具备不少于1,000万港元的缴足股本及／或非可供分派储备 - 必须持有不少于1,000万港元的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有形资产净值，该等资产须为并无作抵押的资产。倘有关数额下跌至低于1,000万港元，保荐人不得担任新的保荐工作。无论何时，该项数额不得下跌至低于500万港元。 上述两项规定可透过出具银行担保或于保荐人所属集团内的公司(须为联交所接纳)所提供的担保来满足。(《创业板规则》第6.15条)

职员要求	并无特定要求	- 至少需有两名执行董事： - 全职从事在香港的企业财务业务； - 必须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持牌代表并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倘若保荐人由证监会宣布为受豁免证券商，则本条规定不适用；及 - 在过去五年期间： - 在其受聘于曾保荐于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机构，曾至少在两宗已完成的主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招股交易中担当重要角色。联交所可在特殊情况下豁免此项规定；及 - 具备其他有关企业财务经验，其中绝大部分必须来自于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公司。 （《创业板规则》第6.16条） - 至少需有两名其他职员： - 全职从事在香港的企业财务业务； - 为证监会所指的持牌代表。倘若保荐人由证监会宣布为受豁免证券商，则本条规定不适用；及 - 在过去三年具备有关企业财务经验，其中绝大部分必须来自于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公司。 （《创业板规则》第6.17条）
公开谴责及其他纪律处分的纪录	并无特定条文	于过去五年内针对保荐人、其董事或职员的任何公开谴责或纪律处分均必须予以披露。倘于过去五年内曾遭任何公开谴责，有关保荐人、其董事或职员将不大可能被视为适合列入联交所的保荐人名册内。 （《创业板规则》第6.19条）
保荐人的独立性	- 保荐人必须公正无私地履行职责 - 新申请人至少有一名保荐人独立于新申请人，其中一项被视为非独立的情况是保荐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申请人的已发行股本5%以上（因包销责任而持股除外）。 - 保荐人须向联交所提供有关其独立性的陈述，并在该陈述所载的任何资料有变时通知联交所。 - 若新申请人聘用多于一名保荐人，其上市文件必须披露每名保荐人是否独立，如若，还须披露导致缺乏独立性的原因。 （《主板规则》第3A.06至3A.10条及《创业板规则》第6A.06至6A.10条）	
持续资格	并无特定要求	创业板保荐人的资格须经联交所每年复核一次。联交所亦可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复核创业板保荐人的持续资格。（《创业板规则》第6.28至6.31条）

上市文件的内容

活跃业务纪录声明	新申请人必须列明其业务活动及财务资料(《主板规则》附录一A部—第28至40段)	新申请人必须提供上市前24个月(或视情况而定,12个月)内其业绩及表现(包括成就及挫折)的定性及定量资料(《创业板规则》第14.15至14.18条)
业务目标声明	新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其整体业务趋势、财政及经营前景的资料(《主板规则》附录一A部—第32至34(1)段)	新申请人必须阐述其为各种产品及服务定下的业务目标的一切基准及假设,并提供业务目标的详细说明及参照各项主要业务活动作出分析(《创业板规则》第14.19至14.21条)
集资用途	新申请人必须披露其集资所得的拟定用途的详情(《主板规则》附录一A部—第48至50段)	新申请人必须参照其业务目标详细阐述集资所得的用途(《创业板规则》附录一A部—第48至50段)
盈利预测	并非必须载列盈利预测(《主板规则》第11.16至11.19条)	并非必须载列盈利预测(《创业板规则》第14.28至14.31条)
会计师报告	- 涵盖三个财政年度,受豁免公司除外(《主板规则》第4.04条) - 就于联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而言,可遵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师报告(《主板规则》第4.11至4.13条) - 在若干情况下,可遵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或联交所接纳的其他会计准则编制会计师报告(《主板规则》第19.14及19.39条)	- 涵盖至少24个月(或视情况而定,12个月)的活跃业务纪录(《创业板规则》第11.10条) - 可遵照《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会计师报告(《创业板规则》第7.12条) - 倘申请人目前或将会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全国市场上市,可遵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会计师报告(《创业板规则》第14.22条)

售股限制期

有关控股股东	联交所就控股股东在公司新上市后出售股份施加若干限制。基本上，凡于上市时被视为控股股东之任何人士，不得进行下列事项： • 自新申请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东持有股权当日起至证券开始在联交所买卖起计满6个月之日期止之期间内，出售其拥有的上市发行人股份；或 • 在上述期限届满当日起计的6个月内，出售其于发行人的权益，以致其不再成为控股股东。 新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必须向发行人及联交所承诺，自新申请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东持有股权当日起至证券开始在联交所买卖起计满12个月之日期止之期间内，如他／他们将名下实益拥有的证券质押／押记予认可机构，须立即向发行人及联交所披露有关质押／押记事宜。 (《主板规则》第10.07条)	控股股东将被视为管理层股东，并须受下文所述施加于管理层股东的售股限制期所限制。
有关上市时管理层股东	不适用	• 任何有权行使发行人5%或以上投票权及有能力指导及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人士或一组人士会被视为管理层股东。上市时管理层股东指任何紧接上市文件日期前在任的管理层股东，并包括紧接上市日期前身为股东的下列人士： 1. 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 2. 全体执行及非执行董事；及 3. 有董事会代表的所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 • 自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时管理层股东持有股权当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12个月之日期止之期间内，上市时管理层股东必须将其所有有关证券交由托管代理商代为托管，并承诺不会出售其所持有的有关证券。然而，如上市时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有关证券不多于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1%，上述期间可缩短至6个月。 • 上市时管理层股东必须向新申请人及联交所承诺，自上市文件中披露其持有股权当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12个月之日期止之期间内，如他们将名下实益拥有的证券质押或押记予认可机构，须立即向新申请人及联交所披露有关质押或押记事宜。 (《创业板规则》第13.16及13.19条)

有关高持股量股东	不适用	- 任何于紧接上市文件日期及上市日期前有权行使发行人5%或以上投票权而并非管理层股东的人士，会被视为高持股量股东。 - 自上市文件中披露高持股量股东持有股权当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6个月之日期止之期间内，高持股量股东必须将其所有有关证券交由托管代理商代为托管，并承诺不会出售其所持有的有关证券。 - 高持股量股东必须向新申请人及联交所承诺，自上市文件中披露其持有股权当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6个月之日期止之期间内，如他们将名下实益拥有的证券质押或押记予认可机构，须立即向新申请人及联交所披露有关质押或押记事宜。
----------	-----	---

(《创业板规则》第13.17及13.19条)

发行新股的限制	联交所一般并不容许在上市后6个月内再发行上市发行人的股份或可转换为上市发行人股本证券的证券。有关例外情况，请参阅《主板规则》第10.08条及《创业板规则》第17.29条。
---------	---

上市发行人的持续责任

持续责任	《上市规则》载列一旦其证券于联交所上市后发行人即须遵守的若干持续责任。主要涵盖下列方面： - 一般披露责任，包括有关即时发放预期属股价敏感的资料的责任(见下文「股价敏感资料的披露」)； - 回应联交所就发行人上市证券价格及交投量的不寻常波动或任何其他事项而向发行人作出的查询； - 公众人士持有的上市证券数目无论何时须符合公众人士最低持股量的规定； - 优先购买权，据此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于配发、发行或授予证券前须在股东大会上征得股东的同意；及 - 披露财务资料。 (《主板规则》第十三章及附录十六，以及《创业板规则》第十七及十八章)
------	--

合规顾问的委任	- 发行人必须委任一名为联交所所接纳的合规顾问，任期由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其公布上市后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之日止。(《主板规则》第3A.19条) - 发行人必须委任一名为联交所所接纳的合规顾问，任期由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其公布上市后第二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之日止。(《创业板规则》第6A.19条) - 发行人在刊发任何受规管的公告、通函或财务报告之前，须咨询及(如需要)取得其合规顾问的意见。(《主板规则》第3A.23条及《创业板规则》第6A.23条)
---------	---

业务性质出现根本性转变	- 在上市后的首12个月内，发行人不得进行任何收购或出售，以致招股章程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活动，出现根本性的转变。然而，倘情况属于例外，并取得独立股东事先批准(控股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联交所或可豁免发行人遵守上述规定。 - 除获得独立股东事先批准者外，发行人不可在上市时的该财政年度尚馀期间及其后两个财政年度内，进行发行人或其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的任何根本性转变。(《创业板规则》第17.25条)
-------------	---

(《主板规则》第14.89及14.90条)

•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上市发行人须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 (《主板规则》第3.10至3.15条，以及《创业板规则》第5.05至5.12条)

• 审核委员会

1. 上市发行人必须设立审核委员会，其成员必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
 2. 审核委员会需要有至少三名成员，其中至少一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3.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席者亦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主板规则》第3.21至3.23条，以及《创业板规则》第5.28、5.29及5.33条)

• 合资格会计师

上市发行人必须聘用一名全职合资格会计师，负责监督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监控以及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汇报及其他涉及会计事宜的规定。

(《主板规则》第3.24条及《创业板规则》第5.15至5.18条)

• 监察主任

不适用

创业板发行人必须指派一名执行董事作为监察主任，确保公司符合《创业板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及规例，以及从速及有效地回应联交所向其提出的查询
(《创业板规则》第5.19至5.23条)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订明联交所对良好企业管治原则的立场，并列出行分两层的建议：《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 发行人应遵守《守则条文》，但亦可选择偏离《守则条文》行事。发行人须在其中期报告及年报中注明其于有关会计期间有否遵守《守则条文》。如发行人偏离《守则条文》行事，必须提供经过深思熟虑所得出的理由。
- 联交所鼓励发行人遵守《建议最佳常规》，但该等常规只属指引性质。联交所鼓励发行人说明有否遵守《建议最佳常规》，并就任何偏离行为提供经过深思熟虑所得出的理由，但这并非强制性规定。
- 《守则》分为五部份，涉及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问责及核数、董事会权力的转授及与股东的沟通

(《主板规则》附录十四及《创业板规则》附录十五)

股价敏感资料的披露

发行人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上市证券的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与集团有关的资料，该等资料为：

- 供他们及公众人士评估集团的状况所必需者；
- 避免其证券的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情况所必需者；或
- 可合理地预期会重大影响其证券的买卖及价格者。

联交所的刊物《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就以上规定提供指引。

(《主板规则》第13.09条及《创业板规则》第17.10条)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

- 无论何时，董事如拥有与其所属上市发行人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或董事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身份拥有与该等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 禁止董事在紧接(a) 董事会为通过上市发行人财务业绩而举行会议的日期；及(b) 上市发行人公布财务业绩的限期(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为准)前一个月起计直至业绩公布日期止之期间内，买卖上市发行人的任何证券(除非情况属于例外)。

(《主板规则》附录十及《创业板规则》第五章)

须予公布的交易

须予公布的交易 《上市规则》载列须予公布的交易的各种类别，交易种类乃按交易规模与拟订立该项交易的发行人的规模进行比较而厘定。只要达到下列任何一个百分比的界限，上市发行人即须遵行适用于该类交易的一切责任。

(《主板规则》第14.07至14.08条，以及《创业板规则》第19.08条)

交易种类	资产比率	代价比率	盈利比率	收入比率	股本比率 (附注1)
股份交易	低于5%				
须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但低于25%				
主要交易(出售事项)	25%或以上，但低于75%				不适用
主要交易(收购事项)	25%或以上，但低于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75%或以上				不适用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100%或以上				

附注1：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本进行的收购事项(并不涉及出售事项)。

倘为同时涉及收购及出售的交易，该项交易将按收购及出售两者中规模较大者归类。

下表概述了有关通知、刊登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规定一般应用于每类须予公布的交易。

(《主板规则》第14.33条及《创业板规则》第19.33条)

交易种类	通知联交所	公告	向股东发通函	股东批准	会计师报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附注1)	不需要
须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附注2)	需要(附注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附注2)	需要(附注5)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附注2)	需要(附注6)
反收购行动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附注2及3)	需要(附注6)

主板公司须在报章刊发公告，创业板公司则仅须在创业板网站刊登公告。

附注1：如代价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权发行，则毋须经股东批准。

附注2：任何股东如在有关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及其联系人须放弃表决权。

附注3：须得到联交所批准。

附注4：只限于收购业务及／或公司的事项。必须就被收购的业务或公司其前三个财政年度编制会计师报告。

附注5：必须就上市发行人集团编制会计师报告。

附注6：必须就被收购的任何业务或公司其前三个财政年度编制会计师报告。

反收购行动

- 反收购行动
- 导致控制权出现变动的某项资产收购或某连串资产收购，只有在当任何有关所得百分比率个别或合计时达到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的百分比界限（即**100%**或以上）时，才会被视为一项反收购行动。
 - 反收购行动条文也适用于取得控制权的控股股东于取得控制权后的**24**个月内注入资产的情况，而有关控制权变动并未被视为反收购行动。
 - 联交所会将拟进行反收购行动的上市发行人，当作新申请人处理。经扩大后的集团或将被收购的资产，必须符合主板或创业板（视情况而定）的上市要求。
- （《主板规则》第**14.06(6)** 及 **14.54**至**14.57**条，以及《创业板规则》第**19.06(6)** 及 **19.54**至**19.57**条）

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
- 《上市规则》提供若干保障，防范当上市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定义见《主板规则》第**14A.13**条及《创业板规则》第**20.13**条）时，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及（如为创业板发行人）管理层股东（或此等人士的联系人）利用其职位取得利益。除根据《上市规则》获得豁免外，关联交易须遵守披露、汇报及股东批准规定。
- 有关详情请参阅《主板规则》第十四**A**章及《创业板规则》第二十章

发放信息的规定

- 主要发放渠道
- 公告必须刊登于报章及香港交易所网站
 - 公告必须刊登于创业板网站
 - 除非股东要求电子档案，否则须印制上市文件／通函及财务报告文本
 - 除非股东要求电子档案，否则须印制上市文件／通函及财务报告文本

股份购回

- 股份购回
- 只有在发行人的股东通过给予授权之情况下，方可购回股份。发行人可购回的股份数目上限为该项授权有效期内已发行股本的**10%**。该项授权必须在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股东通过予以延续，否则其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时届满。
- （《主板规则》第**10.06**条及《创业板规则》第**13.09**条）

纪律行动

- 有关上市公司及董事
- 一般罚则包括发出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及公开谴责
- （《主板规则》第**2A.09**条及《创业板规则》第**3.10**条）
- 有关保荐人或合规顾问
- 罚则包括发出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及公开谴责
- （《主板规则》第**2A.09**条）
- 罚则包括：
- 私下谴责及公开谴责
 - 将保荐人从联交所的认可创业板保荐人名单上除名
- （《创业板规则》第**6.67**条）